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524 版面 二版

假意攻擊 明訂受罰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國際柔道規則近年不斷修改，旨在使比賽更緊湊精采，除了合法動作逐漸開發外，更以嚴格的罰則要求選手積極攻擊，不得有「假意攻擊」甚至逃避比賽的動作。

所謂「假意攻擊」係指表面上積極攻擊，實際上在阻礙對方主攻，如甲方看起來要做「過肩摔」動作，卻故意屈膝跪地而消耗時間或對方體力，經裁判發覺將依序予「指導」、「注意」、「警告」等處分，這項罰則明訂已久，但近來因「指導」

等處罰可換算為對方「效果」等得分，才逐漸受到重視。

尤其國際賽會更不允許閃跳、站立紅色危險地帶5秒以上，否則亦予處罰，國內也慢慢緊縮執法尺度嚴格取締，特別是中華隊前2年參加國際賽總有選手犯此禁忌，雖然技並不輸人，卻因攻擊意念消極而被處罰，或「判定」落敗吃了大虧，對這方面的教育工作更積極執行。

這2天的台灣區柔道賽「指導」、「注意」聲不斷，正因如此，參加選手、教練莫認為裁判刁難才是。

